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人社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委托方: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甲方：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测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对甲方的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测评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委托，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明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的范围，提供以下内容的技术服务：

☒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测评标准要求，科学、客观、公正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在测评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测评方法，并按照监管部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要求，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定级咨询服务，包括协助被测评单位编制信息系统定级报告、等级保护备案表；

☒ 现场测评完成后的整改建议及远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项目服务依据标准

1、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体系和制度规范开展测评工作，主要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如下：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T/ISEAA 001-2020)

2、本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保密性原则：乙方对测评服务中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2) 标准性原则：乙方实施的第三方测评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制度公布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不得采用未经正式公布的私有规定。
- 3) 规范性原则：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良好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可以使

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管理。

- 4) **整体性原则**：每个系统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不能因疏漏而导致结果的不可用。
- 5) **最小影响原则**：采取的测评方法应尽可能小的影响被测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控制且减少风险，避免对现有网络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或导致不可恢复的损失。

第三条、服务质量保证

- 1、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承诺并保证：
 - 1) 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测评方案，严格遵循国家等级保护标准进行现场测评，编制等级测评报告；
 - 2) 指派乙方经国家认可且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等级保护测评师参与项目的全过程，以保证工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
 - 3) 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乙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以保障，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 4) 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性，特别是在关键测评内容实施前（如扫描或工具测试），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的风险和可控性，并制定缜密的实施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不造成危害性影响。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的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便利条件：
 - 1) 予以项目便利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包括信息资产清单、安全配置策略、网络拓扑图、安全管理制度和记录文档、系统设计和验收文档等）、协调相关配合人员并成立等级测评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 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以确保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结果输出。

第四条、价格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8000.0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 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单价 (含税)	数量	小计 (人民币: 元)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三级	76000.00	1	76000.00
铜川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	三级	76000.00	1	76000.00
铜川人社微信小程序	三级	76000.00	1	76000.00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 (人民币为支付货币) 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即人民币¥114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2) 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0%, 即人民币¥114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行	陕西省铜川市建行新区支行
地址	铜川新区齐庆路2号
户名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帐号	61001616308058000213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2000160013318
电话	0919-318568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号名称: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TY3294T
银行联行行号:	30879101130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129912185710501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103.1104

第六条、测评服务成果

1、指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 1) 信息系统定级报告 (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 2)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表 (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 3)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4)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上述技术资料或成果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如果技术资料有遗漏或不完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完整。

第七条、保密声明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声明如下:

(一)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 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 4、泄密责任: 赔偿乙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 甲方网络设备、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等相关信息、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的所有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长期有效。
- 4、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声明, 甲乙双方的所有涉密人员均需与所在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同时,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 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

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提前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a)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或乙方同意的更长一段时间内仍不予补救或补救未成。
- b)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5 周。

2、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a)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 b)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90 天；
- c)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3、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支付责任或根据合同规定在终止后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利用工作中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于甲方名誉、利益的活动并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如因甲方整改拖延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整改完成后及时出具测评报告。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的处理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合同的有关条款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其他有关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除非为履行本合同所用，乙方不得将在合同中涉及的资料直接用作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

进行解释: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友好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 双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协议, 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2、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 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
- 2、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 3、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 4、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 5、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 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6、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 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 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8、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附件1(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服务方(乙方)

名称: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30日